

关于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2015年7月3日
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河野英仁
翻译 王瑾

1. 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4项涉及局部外观设计制度。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日本在1998年的外观设计法修改中引进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该修改的宗旨如下所述。

以前，外观设计法第2条的“物品”被解释为是作为独立产品流通的，作为独立产品但不作为交易的对象、不流通的物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不是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对象。

由此而出现以下问题，即当在一个外观设计中包含多处具有独创特征的创作部分时，由于只能取得作为物品整体的外观设计权，因此即使一部分被模仿，只要作为外观设计整体没有被模仿，就不存在外观设计权侵害。

为此，在外观设计法第2条的构成外观设计的“物品”的定义中明确地将“物品的一部分”包括在其中。就物品的一部分形状等进行了独创性高、具有特征的创作时，该部分可作为局部外观设计得以保护。

外观设计法第2条

第二条 本法的“外观设计”是指物品(包括物品的一部分。除第8条，以下同样。)的形状、图案或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通过视觉产生美感的。

2. 申请手续

申请时，在请求书中注明是局部外观设计，并在局部外观设计图中用实线记载要求保护的部分，用虚线记载不要求保护的部分。具体的记载要领如下所述¹。记载要领使用日文。在此将该记载要领译为中文。

¹ 专利局 HP 资料

<https://www.jpo.go.jp/shiryu/ki jun/ki jun2/pdf/bubu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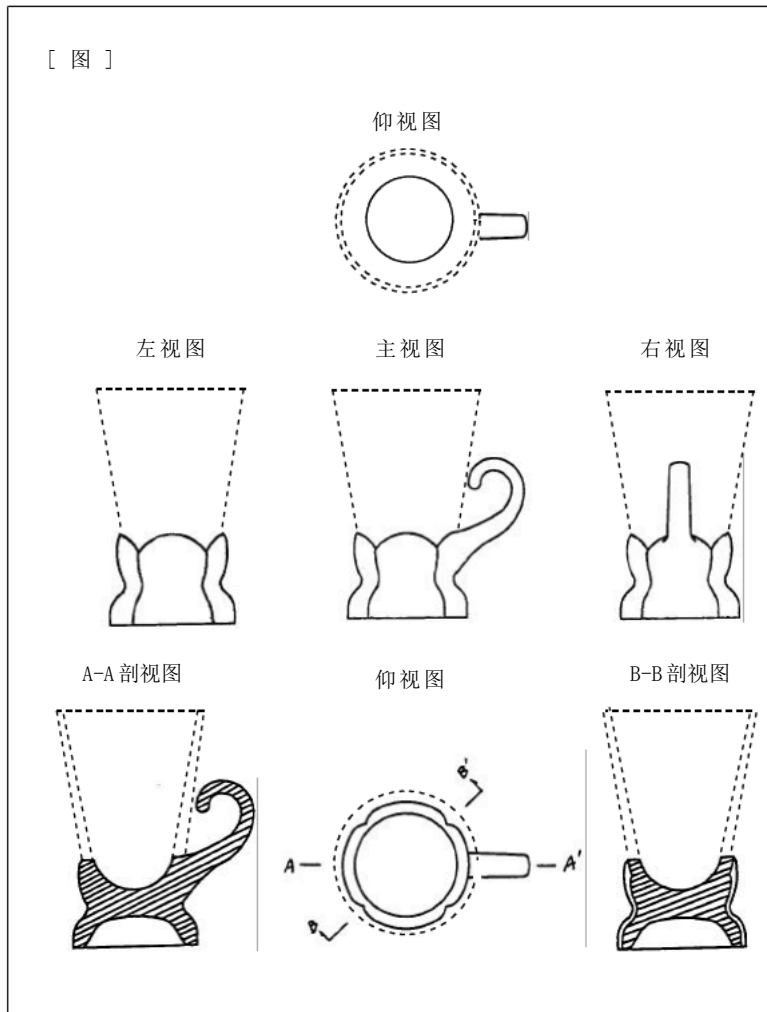
“有关局部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具体例”

请求书的记载

1. 局部外观设计
2. 外观设计的物品 带手把的杯子
3. 外观设计的设计人 (省略)
4. 外观设计登录申请人 (省略)
5. 代理人
6. 添加文书或添加物件的目录
 - (1) 图 一式
 - (2) 图的副本 一式
7. 外观设计的物品说明
8. 外观设计的说明

用实线表示的部分是作为局部外观设计要求外观设计登记的部分。

后视图由于与主视图对称省略。



3. 外观设计权的效力

经实体审查被登记的局部外观设计的效力覆盖与该局部外观设计同样的以及类似的范围。也就是说，对虚线部分不进行评价，对以实线表示的局部外观设计与被疑侵权产品中的与该局部外观设计对应部分进行比较，判断是否落入权利范围。

4. 实务上的要点

诉讼时，主张局部外观设计侵权的诉讼比较多。这是由于局部外观设计的权利范围比整体外观设计的权利范围大。申请时，在申请整体外观设计的同时，增加申请局部外观设计是极为重要的。

以上